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2-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9 月 22 日

项目编号： HQJZ20100866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二期园区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1GB00963				宗地号	G16201-029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5）5112 号及其补充协议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210025/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0000.00	40000.00	11.95/	30.00	33.90	4/0	7	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0000.00 m ²	地上	厂房	19815.46	20064.54	39880			
		仓库（非危险品）	120	0	120			
		合计	19935.46	20064.54	4000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邻近管道、储罐等危化品设施，在项目后续实施、建设、运营等各阶段，应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2、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3、根据《大鹏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海绵城市有关意见的函》，该项目参照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进行管理，在建设审批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4、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5、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6、本项目新建工业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一星级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7、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8、本项目与周边地块共享内部道路、公共空间、连廊、出入口等。9、本项目与 G16201-0296、G16201-0297 号宗地共用生产设施。							
验线记录								